

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

表 6-2-9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, 1 科 1 表)

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8-78 學分	70	37 %	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6	14 %			
		選修		0	0 %	不含跨屬性		
	合 計 (A)				96	51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14	7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34	18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8	25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 %		
			選修		4	2 %	不含跨屬性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 %		
			選修		24	13 %	不含跨屬性	
	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%	系統統計	
	合 計(B)		至少 80 學分	92	49 %	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62	30 %	不含跨屬性	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至多160學分	160	85 %	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(C)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8 學分		(A)+(B)+(C)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4 - 12 節	4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＝應修習總學分＋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＋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

表 6-2-10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, 1 科 1 表)

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8-78 學分	70	37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6	14 %		
		選修		0	0 %	不含跨屬性	
	合 計 (A)			96	51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4	7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4	18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 %	
			選修		18	10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 %	
			選修		10	5 %	不含跨屬性
	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%	系統統計
		合 計 (B)		至少 80 學分	92	49 %	

	實習科目學分數	至少 45 學分	56	27 %	不含跨屬性
	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至多160學分	160	85 %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(C)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180 - 192 學分	188 學分		(A)+(B)+(C)
	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12 - 18 節	18 節		
	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4 - 12 節	4 節		
	上課總節數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
備註：	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＝應修習總學分＋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＋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